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7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水务”）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河南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生态”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以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4,865.75万元。

经河南产交所确认，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并根据挂牌条件缴纳了保证金，成为本次挂牌的受让方，其拟以挂牌底价受让城发生态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生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鉴于城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城发生态现有业务以道路工程建设为主，为进一步战略聚焦核心主业，通过剥离与核心主业协同性较低的相关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于2025年11月11日在河南产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城发生态的100%股权。其挂牌底价以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4,865.75万元。经河南产交所确认，城发投资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并根据挂牌条件缴纳了保证金，成为本次挂牌的受让方，其拟以挂牌底价14,865.75万元的价格受让城发生态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362,579,1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47%，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城发投资52.43%股权，为城发投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文强先生、王璞女士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根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203,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20212U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持股52.43%、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9.4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8.14%。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691,481.41 | 2,174,680.41 |
| 总负债 | 1,222,002.16 | 1,682,877.41 |
| 所有者权益 | 469,479.25 | 491,803.00 |
| 项目 | 2025年1月-9月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153,071.30 | 309,287.37 |
| 净利润 | 9,221.89 | 20,065.54 |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362,579,1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47%，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城发投资52.43%股权，为城发投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城发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经查询，城发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城发生态100%股权，城发生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汇处兴港大厦1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00553628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厨垃圾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2,348.53 | 29,597.61 |
| 总负债 | 17,483.58 | 15,576.78 |
| 所有者权益 | 14,864.95 | 14,020.83 |
| 项目 | 2025年1月-6月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6.39 | 1,129.88 |
| 净利润 | 344.12 | -887.20 |

（三）审计和评估情况

城发水务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城发生态进行了

审计和评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34号），截至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城发生态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4,864.95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43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城发生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账面值32,348.53万元，评估值32,349.33万元，评估增值0.80万元，增值率0.002%。负债账面值17,483.58万元，评估值17,483.5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14,864.95万元，评估值14,865.75万元，评估增值0.80万元，增值率0.01%。

（四）其他情况说明

城发生态作为城发水务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向城发生态提供3,000.00万元借款用于支持其经营发展，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对城发生态借款本息共计3,030.20万元。受让方将在产权交割前，向城发生态提供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其对公司的借款本息，该笔专项资金不低于截至其实际支付日时公司对城发生态借款本息总金额。

城发生态对城发水务应付股利2,410.75万元，受让方将在产权交割前，向城发生态提供足额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其对城发水务的应付股利。

城发生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城发生态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持有城发生态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事项。

城发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城发生态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与定价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河南城

发发生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43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城发生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账面值14,864.95万元，评估值14,865.75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城发生态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14,865.75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及河南产交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为本次交易挂牌底价14,865.75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河南产交所确认，城发投资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成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合格受让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将与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和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经2025年12月10日采用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由乙方受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伍元陆角整（小写：¥148,657,585.6元）。

（四）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1、首付款为总价款的51%，即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捌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75,815,400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年内付清转让价款中的49%（以下简称“剩余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陆角整（小写¥72,842,185.6元），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就剩余价款中的未支付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3、乙方应就剩余价款向甲方提供合法担保。

（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根据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标的公司现存借款本金金额¥30,000,000元，利率为年息4.53%（利息计算公式为：借款本金×年利率÷360×借款天数）。截至2025年12月10日，标的公司尚欠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30,302,000元），乙方应在产权交割前向标的公司提供不低于标的公司所欠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金额的专项资金（即对应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10日的借款本息合计¥30,302,000元以及之后至乙方实际支付该笔款项之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53%计算的未付利息，实际金额以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计算为准）用于立即偿还标的公司所欠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

2、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对甲方应付股利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零玖元陆角伍分整（小写¥24,107,509.65元），乙方应在产权交割前向标的公司提供¥24,107,509.65元专项资金用以清偿标的公司所欠甲方的未付股利。

3、本次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法人资格存续，除本协议第五条前两项约定的债权债务承担外，标的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产权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乙方有权在支付完毕首笔股权转让款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要求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1)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 (2) 城发生态已完成对甲方账面全部应付股利24,107,509.65元的支付；

(3) 城发生态已完成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其至实际支付日利息的清偿。

3、自交割完成日起(含当日)，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在标的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乙方有权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对由甲方管理的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文件进行交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甲方管理标的公司期间标的公司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册、财务资料、员工名册、合同、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档案等。

5、乙方有权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办理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变更事宜，并对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进行变更，甲方应予以配合。

6、自乙方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3日内，甲方将与标的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编制《交接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7、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文件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过渡期安排

1、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公司有关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本合同过渡期内，除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之目的外，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及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公司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重大处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应付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发生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应付股利余额2,410.75万元。受让方将在产权交割前，向城发生态提供足额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其对城发水务的应付股利。同时，合同方已在《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城发生态对城发水务的应付股利全部清偿完毕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

（二）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城发生态100%股权有助于进一步战略聚焦核心主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且若交易成功完成，出售所得款可用于环保主业优质项目收并购，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环保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向全社会征集受让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期间，城发投资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并根据挂牌条件缴纳了保证金，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并经河南产交所确认为最终摘牌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生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6,379.18万元，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34号）；

（五）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4362号）；

（六）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